

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5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 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3-JSPX-C2025-000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京斯京水利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为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5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的采购人，乙方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的供应商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5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服务事项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5 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

项目地点：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或审查。

2. 具体服务内容

- 对 30 家单位（企业）开展水平衡测试；
- 编制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生水利用方案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（¥536,0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- 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（¥160,800 元）；
-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或审查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金额，即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375,200 元）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，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；
- 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或审查；
-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内容;
- 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, 包括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1 套, 纸质文件 2 套;
-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, 承担因质量问题或延期影响项目验收的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, 每逾期一日, 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内容, 或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或审查, 乙方应承担整改费用, 并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, 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, 以及是否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